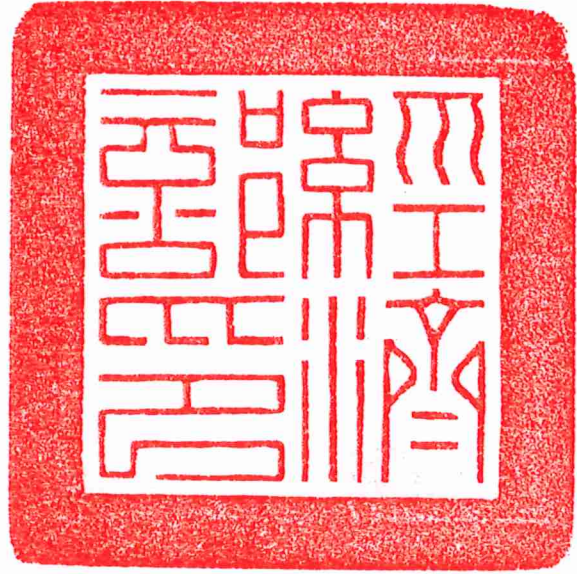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4820號
附件：「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
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草案
(總說明及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
-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 www.wra.gov.tw](https://www.wr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三)電話：04-22501003；04-22501598。

(四)傳真：04-22501619。

(五)電子郵件：E12034@wra.gov.tw；A660140@wra.gov.tw



部長 王美花